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

紀錄：游瑤芮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9 年 2 月 25)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正本校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修正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修正本校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程主任設置要點】、【事務會議設置要點】、【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教評會設置要點】案。	照案通過	原住民專班	原專班已依專委建議修改條文。依決議備查。
提案三：本院簡院長光明將於本學年度任期屆滿，擬依本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辦理院長續聘或遴選事宜。	一、修正通過。本學院簡光明院長有意願連任，由院務會議組成選務工作小組，原則上各系一人，預定 3 月 3 日召開會議。 二、選務工作小組成員：中文系鍾屏蘭教授、文創系葉晉嘉教授、社發系李錦旭副教授、音樂系黃勤恩副教授、應英系潘怡靜副教授、視藝系林大維副教授、英語系張淑英副教授、應日系郭碧蘭副教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本學院院長連任投票日期訂為 109 年 4 月 22-23 日。

	授、原專班羅永清 助理教授。		
--	-------------------	--	--

貳、主席報告：學校防疫演習時間從 109 年 4 月 8 日至 14 日止，演習內容包含線上遠距教學及異地辦公等，敬請各學系協助教師遠距教學，及協助學生在網路及設備上的資源，讓學生不停學。目前各大學校實行防疫演練，後續學系及學院協助老師們能順利銜接遠距教學的趨勢。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視藝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修正相關要點，申請對象新增研究生。
- 二、檢附視藝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1，P.5-6】
- 三、業經視藝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3.11) 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程實施計畫第四條修正課程參與單位(參與單位改為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資訊學院)。
- 二、檢附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正部分條文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P.7-9】
- 三、業經文創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3.18)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文創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二點因應開課規劃需求修正畢業學分數，由原三十一學分改為三十學分。
- 二、修正第四點第五項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學分數，由原九學分改為六學分。
- 三、檢附文創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3，P.10-12】
- 四、業經文創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3.18) 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有關本校文創系教師升等送審著作認可期刊清單，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 月 8 日通過之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辦理。
- 二、第十六條第四項，前項所稱本學院所認定之同等級期刊論文清單，由各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報本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附件 4，P.13-16】
- 三、除上述清單外，國外期刊資料庫擬納入(一)ABI 資料庫；(二)SCORPUS 資料庫；(三) ESCI(Emerging Sources Citation Index)資料庫；(四)ICOMOS Archive: EPrints on Cultural Heritage。國內資料庫擬納入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Citation Index -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簡稱 TCI-HSS）。
- 四、若有期刊更新、變動、新創或有必要修訂時，則定期提出檢討修正之。
- 五、業經文創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3.18)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由各系依學系屬性提出適用之升等期刊清單，預定 4 月 21 日召開學院小組討論會，再提 5 月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音樂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修訂。
- 二、音樂學系訂定輔系申請對象、學分費及修業年限相關內容。
- 三、檢附音樂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對照表。【附件 5，P.17-19】
- 四、業經音樂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2.19)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訂定本校音樂學系【音樂治療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高教深耕課程改革，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專長，修習跨領域課程。
- 二、音樂系為配合社會多元發展及跨領域整合學習，增加招生競爭力、擴展學生專業技能及增加就業機會。
- 三、檢附本校音樂治療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附件 6，P.20-23】
- 四、業經音樂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9.3.25)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3 時 1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紀錄：游瑤芮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光明委員	簡光明	賀瑞麟委員	賀瑞麟
余昭玟委員	余昭玟	林秀蓉委員	林秀蓉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鍾屏蘭委員	鍾屏蘭
黃勤恩委員	黃勤恩	梁中行委員	梁中行
李錦旭委員	李錦旭	張淑英委員	張淑英
葉晉嘉委員	葉晉嘉	楊琇琇委員	楊琇琇
郭碧蘭委員	郭碧蘭	葉乃菁委員	葉乃菁
潘怡靜委員	請假	王雅萍委員	
朱素貞委員		張義東委員	張義東
蔡宗宏委員	蔡宗宏	陳運星委員	
劉秋燕委員	劉秋燕	黃露鋒委員	黃露鋒
羅永清委員	羅永清	李馨慈委員	李馨慈
文創系 吳嘉盈同學		李家馨	

林碩眉

吳若語

游瑤芮